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悦群

项目负责人：孙永健

建设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39295711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D19
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主要产品名称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冲洗液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22155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0.33%
项目概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美国奥泰克公司投资成立，公司坐落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园路 7 号。专业研发、生产硬质透气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角膜塑形镜和圆锥角膜/散光镜二项专利技术，旗下共有梦戴维、日戴维和华锥三个商标品牌，是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角膜塑形镜和 RGPCL 生产及经销机构，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取得角膜塑形镜和 RGPCL 产品注册证的机构，是科技部创新基金立项项目主持单位和人事部人才资金支持单位，2011 年入选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我公司投资 26000 万元在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新建“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此项目包括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及相关配				

	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11 月，本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5 年 6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2020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我公司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1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 号）； 1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able>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依据</td></tr><tr><td>噪声限值[Leq: dB（A）]</td><td>60</td><td>（GB12348-2008）2 类</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昼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GB12348-2008）2 类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昼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GB12348-2008）2 类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因子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5	SS	NH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周边情况**

欧普康视视光学产品生产基地选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和浮山路交口东南角。分别为停车楼、厂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停车楼设在 1#楼南侧，生产楼与综合楼之间；2#生产楼及 3#生产楼位于停车楼南侧（内设生产车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分别位于 2#生产楼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产品试制室，学术交流厅、资料室和实验室，培训中心集中设置多媒体室等辅助功能用房，区块功能分明。

整个厂区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内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且场地内部各构筑物之间均设置了通道。厂内道路结构便于物流运输的同时满足消防设计要求。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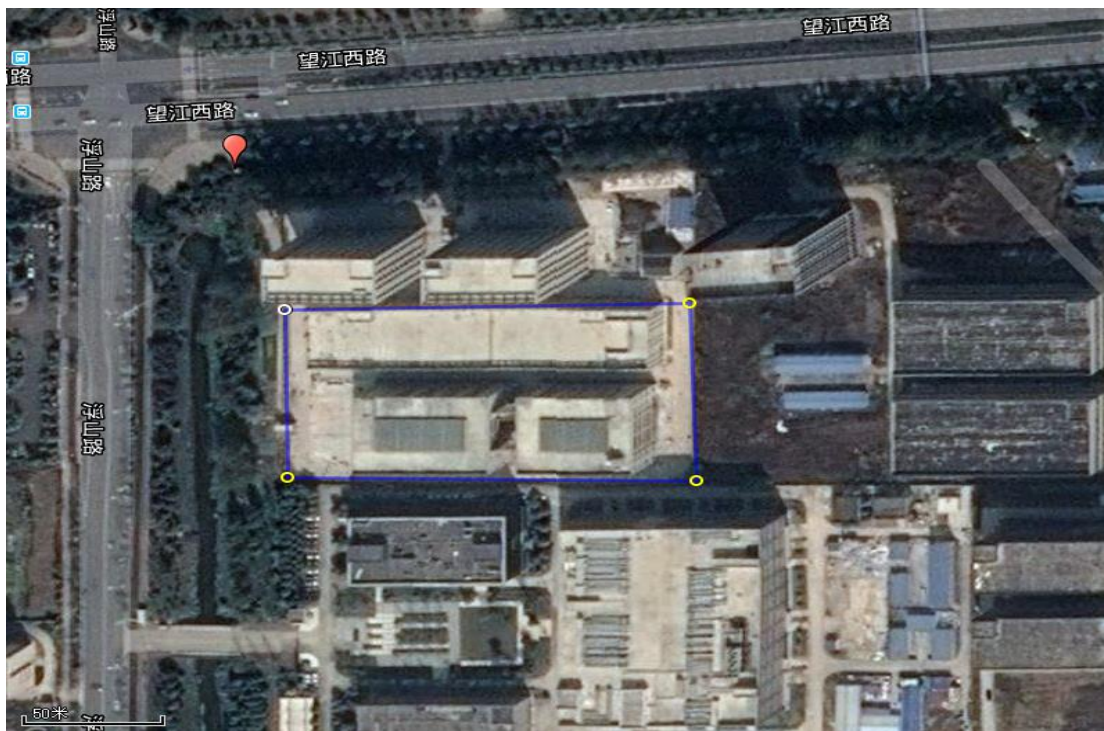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为内容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硬性接触镜生产线	位于生产楼内，车间面积约 3528m ² ，1 条生产线；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	实际位于 2#生产楼，车间面积约 3528m ² ，1 条生产线；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冲洗液生产线	位于生产楼内，车间面积约 3528m ² ，1 条生产线；年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	位于 3#生产楼内，车间面积约 3528m ² ，1 条生产线；年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F，建筑面积 6800m ²	实际位于 2#生产楼内
	培训中心	5F，建筑面积 5700m ² ，用于省内各营销网点技术人员的技能培训	实际位于 2#生产楼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0F，建筑面积 20067m ² ，配套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员工活动室、仓库等功能用房	综合楼（生产停车楼）二层三层为停车库，一层西侧为仓库，东侧为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接入供厂区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年供水量 6192.92t/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各类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车间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 4573.2t/a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供电量 137 万 kwh/a
	通风	硬性接触镜生产车间和护理液、冲洗液配液间、实验室安装强制通排风设施，其他车间和办公用房采取自然通风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暖通	不设中央空调，各房间独立设置单体空调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硬性接触镜生产车间切削粉尘由切削机配套的布袋收尘器收集，护理液和冲洗液配液间、实验室废气经强制通排风设施抽出室外排放	硬性接触镜生产车间切削粉尘由切削机配套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其他车间均已安装好通风设备，保证车间排风
	废水治理	各类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车间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排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	实际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	实际与环评一致

		工人定期统一运出，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	----------------------	--

(3)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	40 万片	38.6 万片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60mL、120mL	80 万瓶	77.4 万瓶
冲洗液	360mL	200 万瓶	190 万瓶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车间	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	DAC 牌	16 台	9 台
	专用凹面抛光机	Larsen 牌	10 台	5 台
	专用凸面抛光机	Larsen 牌	10 台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	/	5 台	5 台
	自动传送调度分拣线	/	1 条	1 条
	等离子处理器	AST 牌	5 套	2 套
	空压机	/	4 台	3 台
	粘胶设备	/	5 台	5 台
	打标机	/	3 台	5 台
	基弧仪	/	11 台	11 台
	焦度计	/	11 台	11 台
	应力仪	/	6 台	0 台
	显微镜	/	11 台	21 台
	厚度、直径测量	/	11 台	10 台
	液相色谱仪	/	1 台	0 台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车间	理瓶机	/	7 台	2 台
	灌装装置	/	7 套	2 套
	贴标机	/	7 台	2 台
	原水箱	S-300L	1 个	1 个
	多介质过滤器	JED-250	1 个	1 个
	活性炭过滤器	JEF-250	1 个	1 个
	巴氏消毒装置	/	1 套	1 套
	加药装置	AKS/50L	1 套	1 套
	保安过滤器	JL-2B	1 个	1 个
	反渗透装置	FSJ41X-0.25X-2	1 套	1 套
	清洗装置	/	1 套	1 套
	纯水箱	S-500L	1 个	1 个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LDR0.08	1 台	1 台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 液生产车间	烧杯	1L	20 个	3 个
	电子天平	LP3001A	5 台	3 台
	电子台秤	S-YA	5 台	1 台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	5 台	0 台
	PH 计	PHS-25B	5 台	0 台
	洗瓶机	SHZ-X	7 台	1 台
	稀配罐	XDGO3-500	7 台	2 台
	显微镜	/	1 台	1 台
	厚度、直径测量	/	1 台	1 台
	液相色谱仪	/	1 台	2 台
	角膜地形图仪	/	4 台	2 台
	数字裂隙灯	/	4 台	1 台
	角膜曲率仪	/	4 台	1 台
	非接触眼压仪	/	2 台	1 台
	角膜测厚、轴长等	/	2 台	1 台
	角膜内皮细胞检测仪	/	2 台	1 台
	电脑验光仪	/	2 台	1 台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	2 台	1 台
	光学相干断层成像扫描仪	/	2 台	2 台
	光学生物测量仪	/	2 台	1 台

(5)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和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系统统一供电。

(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研发人员 40 人，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7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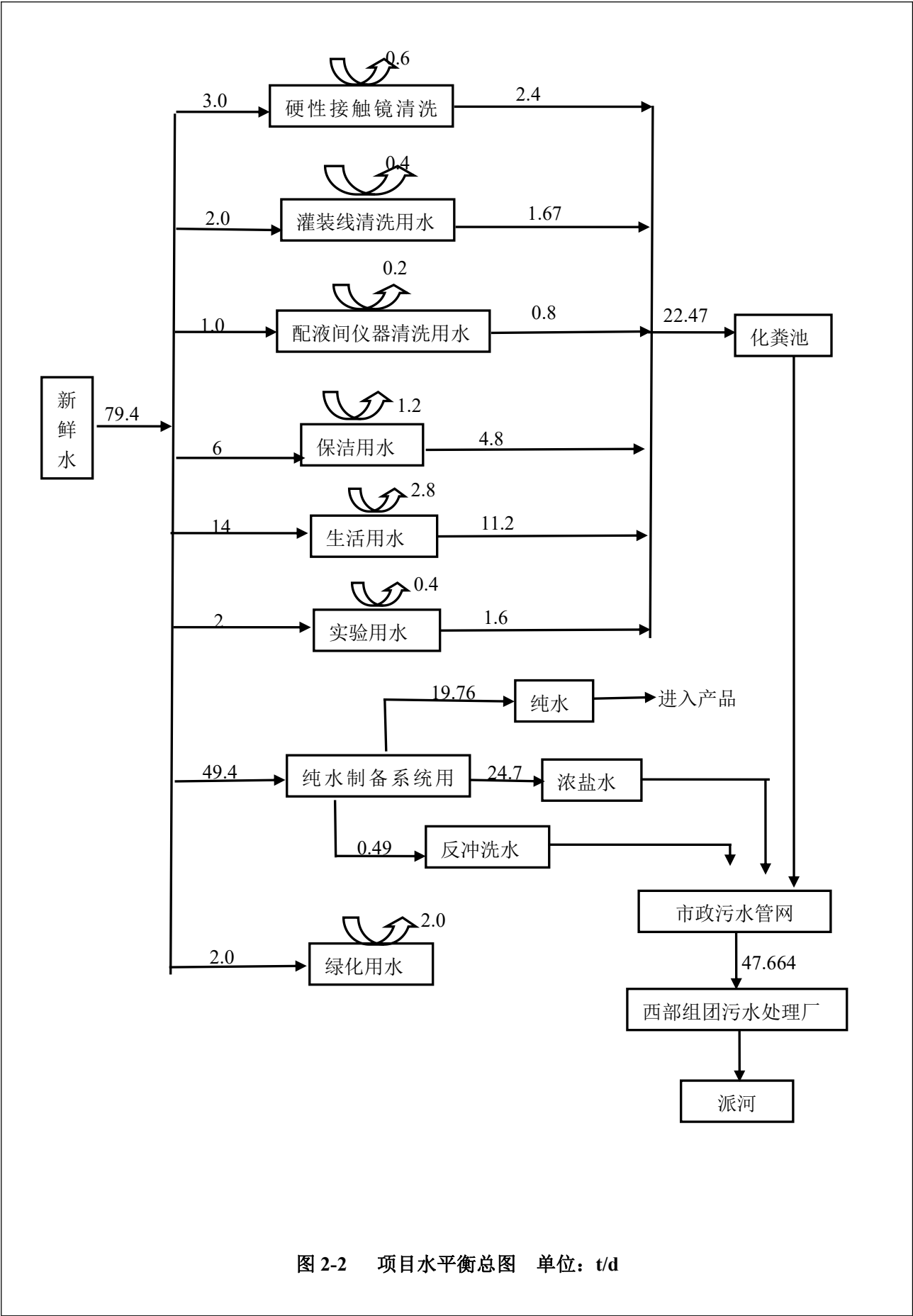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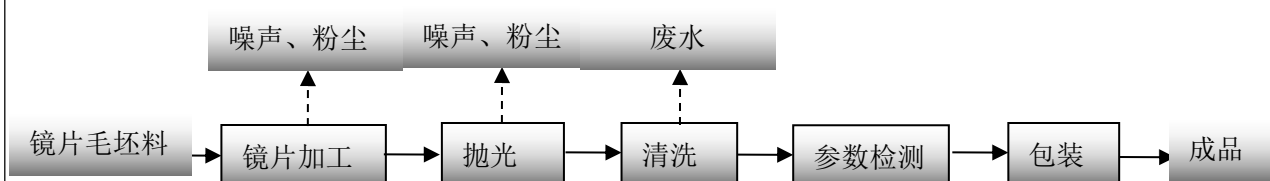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型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辅材料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毛坯料	40 万片/a	40 万片/a
	NaCl	7.56t/a	6.75t/a
	硼酸钠	0.216t/a	/
	硼酸	1.44t/a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2Na)	0.24t/a	/
	泊洛沙姆(P407)	0.96t/a	/
	羟丙甲纤维素(HPMC)	0.672t/a	/
	聚六亚甲基双胍(PHMB)	6kg/a	6.75kg/a
	氯己胺葡萄糖酸盐(CHG)	36kg/a	/
	磷酸二氢钠	216kg/a	300kg/a
	五氯化二磷	1.0kg/a	0.8t/a
	二苯胺	1.85kg/a	/
	聚乙烯醇	1.4kg/a	/
	纯水	954.7t/a	2500t/a
能源	自来水	6132.92t/a	21448
	电	137 万 kwh/a	118 万 kwh/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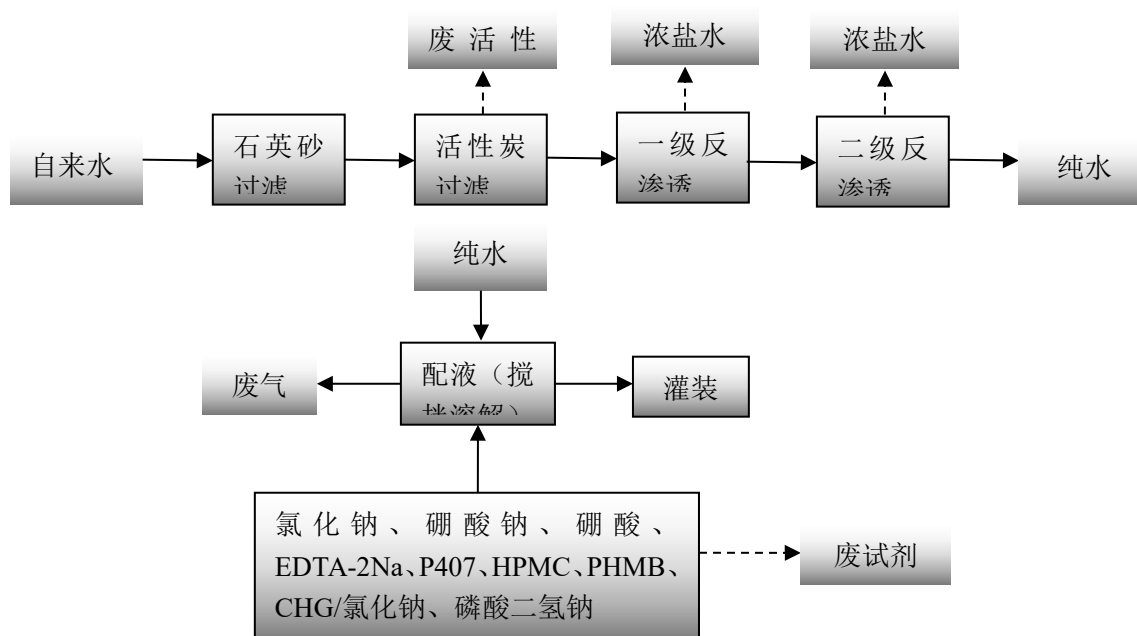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派河。项目水平衡如图 2-2 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1、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毛坯镜片放入数控机床内，手工输入镜片参数，通过机床上的钻石刀头切削角膜接触镜材料，加工出“硬性角膜接触镜”镜片，再通过抛光机上的磨头进行镜片抛光，最后用超声波仪器清洗镜片，清洗剂成份 85%为水溶液，余下配料为二氧化氟 Fluor O₂、去污粉 detergent、研磨剂 abrasive、防腐剂 preservative。清洗后镜片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镜片切削粉尘、镜片清洗废水。

2、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隐形眼镜护理液/冲洗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共分三步，纯水制备，配液和灌装。

纯水制备：自来水经多介质过滤和反渗透制纯水，反渗透是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其原理是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

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由于它与自然界的渗透方向相反，因而称它为反渗透。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该方法具有运行成本低，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出水水质稳定等特点。与其他传统的水处理方法相比具有明显的优胜，广泛运用于水处理相关行业。

配液：将配液所需试剂按一定的比例和步骤混合溶解，即得到护理液；将磷酸二氢钠、氯化钠按一定比例混合得到冲洗液。

配液完成后通过全自动罐装线进行罐装，全自动罐装线每批次生产之前需要用蒸汽进行消毒处理，所用蒸汽量较少，由纯水制备车间内 1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主要产污环节：纯水制备系统排浓盐水、废活性炭、配液废气、废试剂瓶等。

3、实验室产污

主要用于镜片和护理液的研发，产污与生产过程类似，包括镜片切削粉尘、镜片清洗废水、配液废气、废试剂瓶等，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生产过程。

4、员工产污

项目区不设食堂，无员工食宿，员工主要产污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与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1	原环评厂区建设综合楼、生产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	实际本项目厂区共 3 幢建筑，分别为生产停车楼、2#生产楼和 3#生产楼	本项目实际未单独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依托生产楼安装设备，实际可满足日常研发和培训要求
2	项目镜片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镜片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后，统一收集外售	本项目镜片生产打磨过程为封闭设备自动打磨，非人工打磨，设备自带集尘设备收集粉尘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为保证产品的精度和质量，建设无尘车间进行生产加工，不改变工艺流程。项目变动未涉及工艺流程和产品的改变，其他情况均与环评阶段中一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硬性接触镜清洗废水、隐形眼镜护理液灌装线清洗废水、配液间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与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硬性接触镜毛坯料切削加工采用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为进口精密仪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削粉尘，各切削加工机床均配备有布袋收尘器，集中收集切削粉尘。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大型高噪声设备，所用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均为进口精密仪器，设备噪声源强较低，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纯水制备车间内各类水泵机组噪声，我公司对各类水泵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通排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并做到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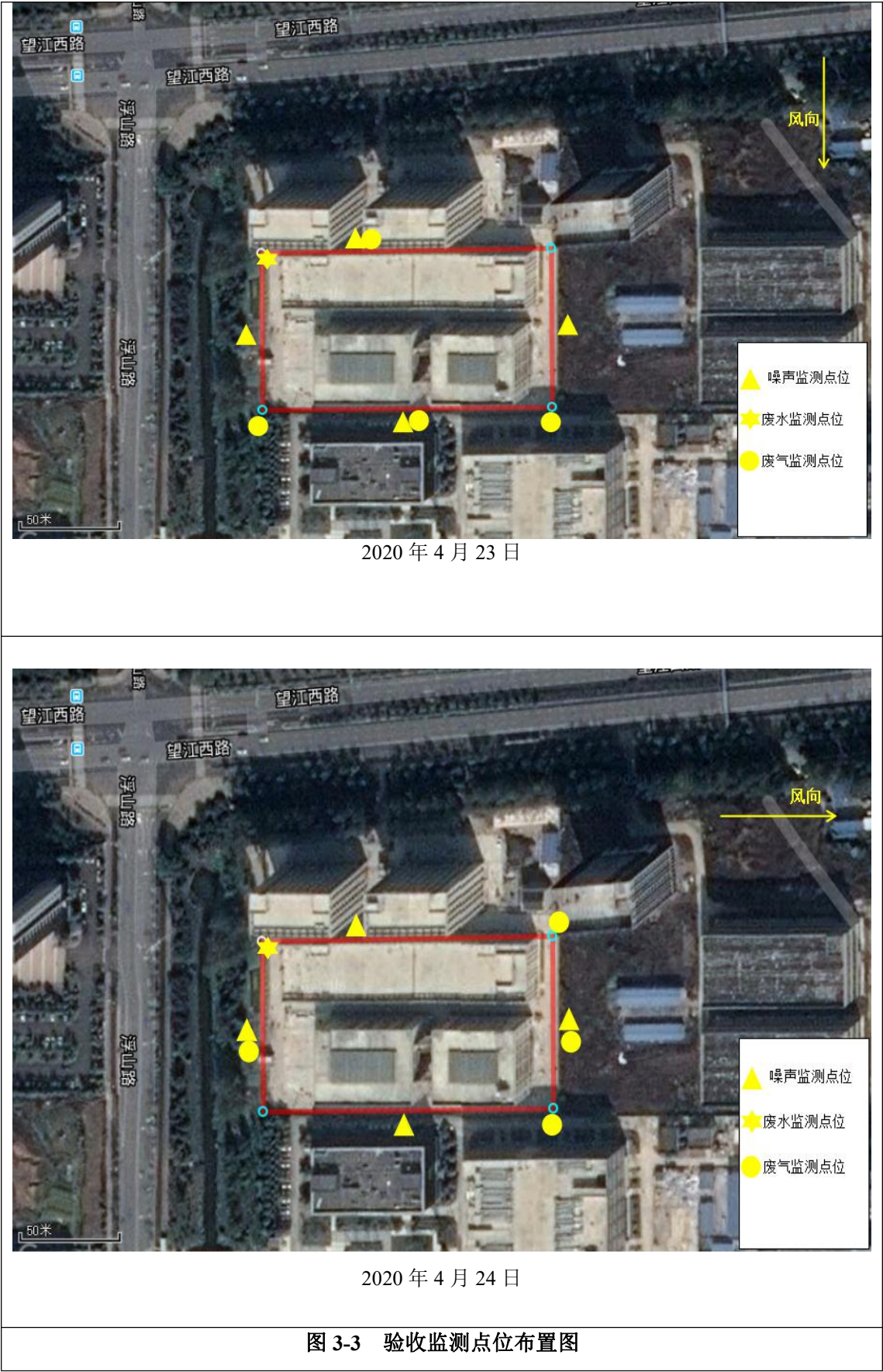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所用化学试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类别，废活性炭来自于纯水制备系统，亦不属于危险固废，根据业主介绍，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与粉尘一起由环卫工人定期统一运出，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硬性接触镜清洗废水、隐形眼镜护理液灌装线清洗废水、配液间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硬性接触镜清洗废水、隐形眼镜护理液灌装线清洗废水、配液间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与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项目年排放废水量 4573.2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29t/a、BOD₅0.046t/a、SS0.046t/a、NH₃-N0.02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对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液废气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切削粉尘、配液废气。切削粉尘主要来自硬性接触镜毛坯料切削加工过程中，本项目购置的切削机均配备有布袋收尘器，将切削粉尘集中收集，除尘效率可达 99%，根据类比，布袋收尘器年收集粉尘量约为 0.20kg/a，剩余 1%的粉尘（约 0.002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和研发过程需要使用氯化钠、硼酸、硼酸钠等化学试剂配制溶液，配液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生产废气主要为化学试剂本身所带的刺激性气味，配液间内安装通风橱，将配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时排除室外，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实验室切削粉尘，由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对室内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排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布袋除尘其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弃活性炭、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粉尘产生量为 0.20kg/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1.5t/a，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3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3t/a。本项目所用化学试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类别，废活性炭来自于纯水制备系统，亦不属于危险固废，根据业主介绍，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与粉尘一起由环卫工人定期统一运出，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包括：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9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训中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的生产加工能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确认该项目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229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2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护理液配液废气和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护理液配液废气、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无较大产噪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水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7、有关本项目口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模、地点、内容、果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护理液配液废气和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护理液配液废气、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镜片生产车间产品在机器内自动打磨，打磨产生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车间设置通风设备；护理液配液车间已设置通风系统。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水、污水管道，标明排水途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项目无较大产噪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水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过实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已落实，本项目总排口靠近厂界西侧，已设置明显标志牌
6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未收到举报和投诉。

(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	雨污管网、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排放浓盐水和反冲洗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一个污水总排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落实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切削加工机安装布袋收尘器，护理液配液间、硬性接触镜生产车间、实验室安装通风装置	镜片生产车间产品在机器内自动打磨，打磨产生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车间设置通风设备；护理液配液车间已设置通风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噪声控制	空压机安装消声器、隔声；纯水制备车间水泵机组安装减震垫；通排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	控制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将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分类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和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落实，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水质检测			
pH	《水质 pH 值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气体检测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T 1546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标准物质样品	空白样品		平行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相对偏差	
COD _{Cr}	8	1	2	25%	1	12.5%	1.6	/
BOD ₅	8	1	2	25%	1	12.5%	0.3	/
氨氮	8	1	2	25%	1	12.5%	2.7	10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4-23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4-24	94.0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要量 (COD _{Cr})、生化需要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
2020-4-23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481	1433	96.7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2963	2866	96.7
	冲洗液	7407	7039	95.0
2020-4-24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481	1427	96.4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2963	2868	96.8
	冲洗液	7407	7035	94.9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0.4.23	第一次	0.064	0.085	0.101	0.103
		第二次	0.072	0.088	0.108	0.078
		第三次	0.062	0.084	0.110	0.095
		第四次	0.061	0.095	0.098	0.096
	2020.4.24	第一次	0.065	0.088	0.093	0.104
		第二次	0.063	0.091	0.102	0.096
		第三次	0.059	0.084	0.105	0.099
		第四次	0.077	0.086	0.097	0.083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0.4.23	第一次	0.58	0.71	0.68	0.77
		第二次	0.54	0.79	0.73	0.74
		第三次	0.56	0.81	0.73	0.69
		第四次	0.61	0.80	0.75	0.86
	2020.4.24	第一次	0.56	0.76	0.77	0.83
		第二次	0.42	0.73	0.73	0.78
		第三次	0.52	0.80	0.84	0.81
		第四次	0.59	0.79	0.83	0.79
2020 年 4 月 23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晴转多云、风向为北风、风速<5m/s； 2020 年 4 月 23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晴、风向为西风、风速<5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0mg/m³ (<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mg/m³ (<6.0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0-4-23	2020-4-24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9	57.1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2	56.7	6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7	56.9	6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3	57.4	60

	监测结果	达标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4月23日~24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因子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数据 监测项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W1	2020.4.23	pH	7.17	7.09	7.11	7.12	/
		化学需要量 (COD _{Cr})	184	178	182	185	182
		生化需要量 (BOD ₅)	38.5	39.3	37.6	38.8	38.6
		总悬浮物 (SS)	18	19	21	20	20
		氨氮 (NH ₃ -N)	12.8	12.6	12.9	12.5	12.7
	2020.4.24	pH	7.11	7.13	7.09	7.08	/
		化学需要量 (COD _{Cr})	188	183	179	186	184
		生化需要量 (BOD ₅)	39.2	38.1	37.9	39.8	38.8
		总悬浮物 (SS)	22	23	19	21	21
		氨氮 (NH ₃ -N)	12.5	12.6	12.7	12.9	12.7
备注		pH 为无量纲, 其他监测因子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4月23日~24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09~7.17、化学需要量最大日均值为 18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1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分别为大于 75%,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0\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3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09~7.1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4\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2)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完善厂区的标识标牌, 规范排污口设置。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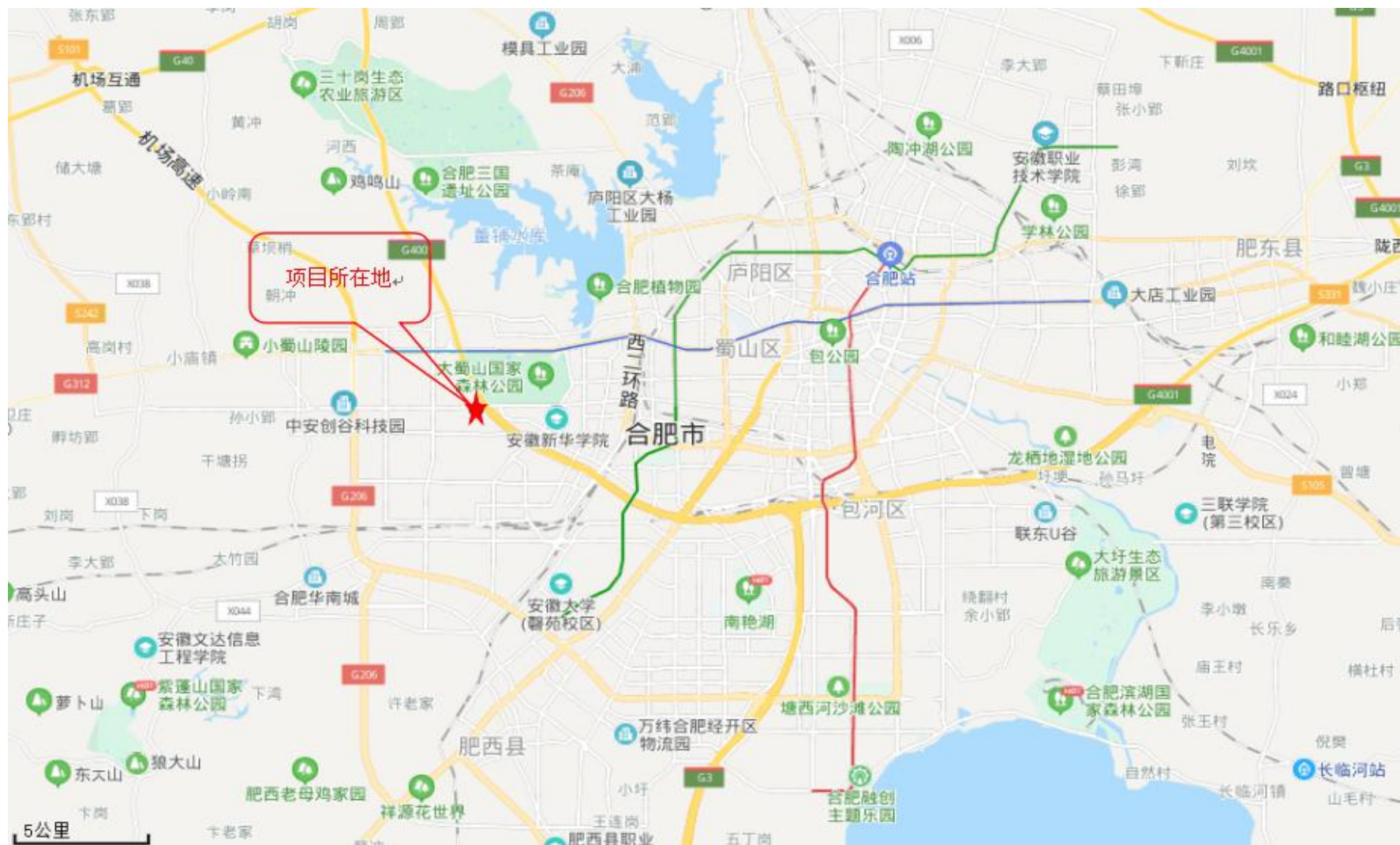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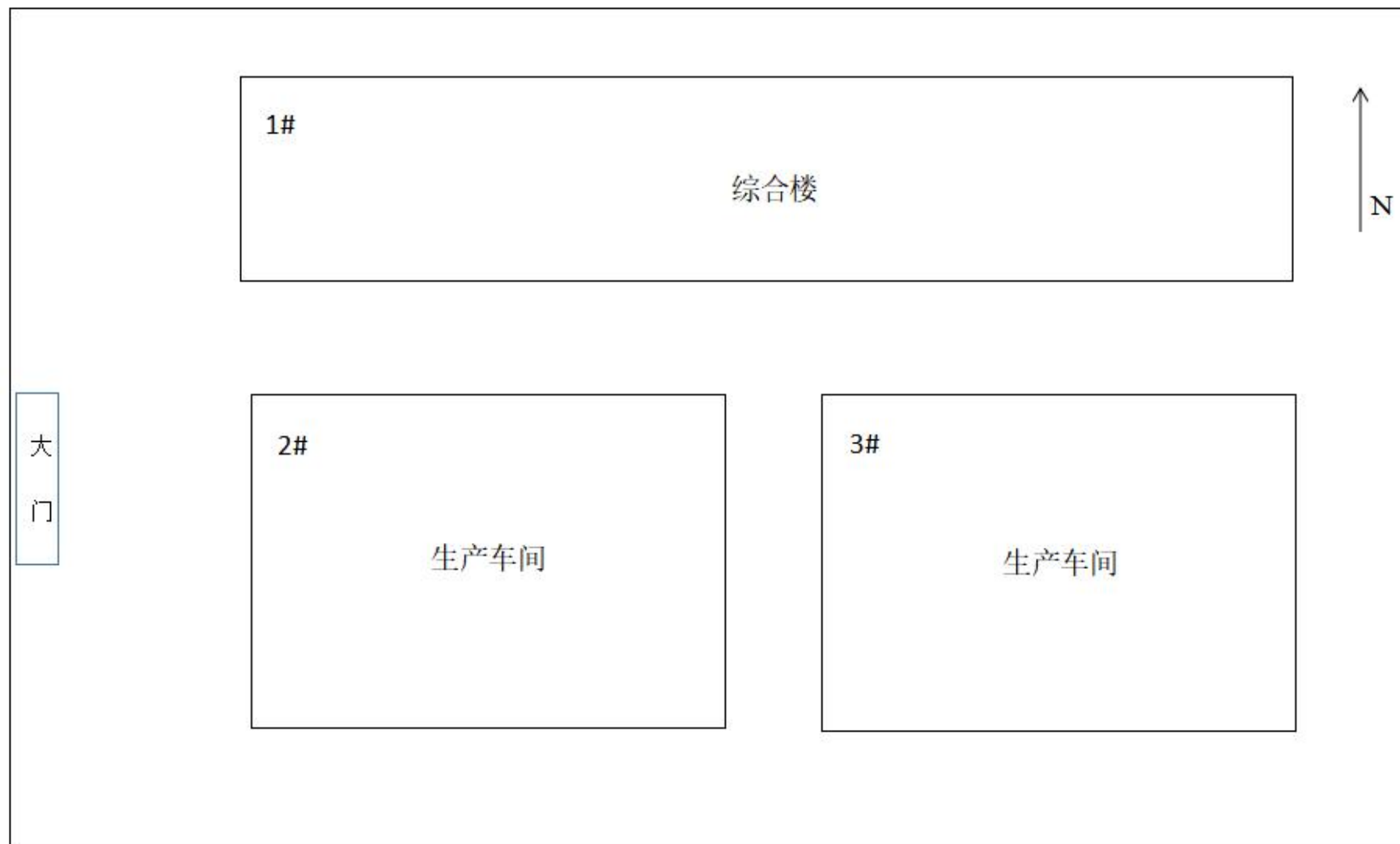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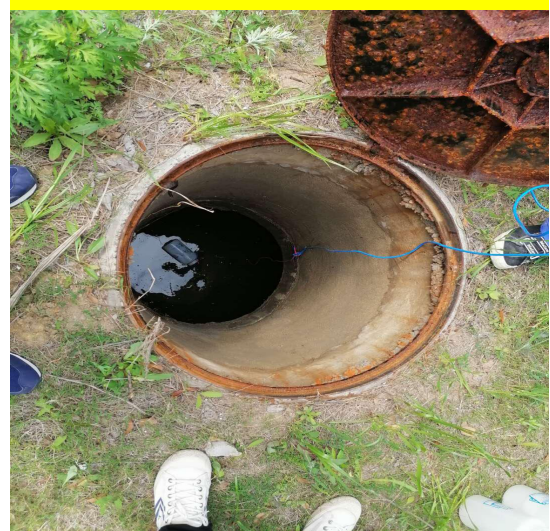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文件

合高经贸〔2015〕6号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 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材料收悉，经研究予以备案。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总投资 34360 万元，其中用汇额 1719.52 万美元。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的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购置研发、生产、检测、临床应用等仪器设备，建设周期 2 年。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视光学镜片 40 万片、视光学护理液 80 万套、清洗液 200 万瓶的生产能力，新增销售收入 29600 万元，税收 5400 万元。

二、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三同时”等手续。项目建设布局应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三、合高经贸〔2014〕35 号、合高经贸〔2014〕236 号

自动失效。



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

2015年1月20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5〕200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包括：1、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9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训中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40万片、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80万瓶、冲洗液200万瓶的生产加工能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2014年11月出具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确认该项目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229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2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硬性接触镜切削粉尘、护理液配液废气和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切削粉尘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护理液配液废气、实验室粉尘及配液废气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无较大产噪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水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此审批意见生效之日起，《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 022号）及《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166号）同时废止。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套/d）
2020-4-23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433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2866
	冲洗液	7039
2020-4-24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427
	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2868
	冲洗液	70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4042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5]2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4/23-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1448	---	---	---	---	2.1448	2.1448	---	---		
	化学需氧量		---	---	---	3.95	---	---	---	---	3.95	3.95	---	---		
	氨氮		---	---	---	0.27	---	---	---	---	0.27	0.2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